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开学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妥善处置突发疫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学校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东大校字〔2020〕7号）进行进一步完善，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4月24日

东北大学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为确保学校能够及时、科学、高效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教育部、辽宁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的重要性，以把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坚决态度，坚持党委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全面部署，统一指挥，有序组织，分类施策，科学防控，高效应对，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全力以赴做好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工作目标

提高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能力，规范和指导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完善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科学、及时、高效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在校园里发生和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广大学生和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危害，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北大学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即时监测机制，全面掌控开学后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尽力避免学校突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处置的领导与指挥，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出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三）依法管理，分级控制。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北大学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等校内规章制度，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四）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校园疫情后，各相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迅速深入一线、开展工作，部门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加强联防联控，在属地党委及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有关工作。

五、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

（一）学校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制定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应急预案，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明确各有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分工；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行动，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进行救治、隔离等工作；及时向教育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等报告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进行原因调查。

（二）领导小组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疫情防控及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和疾控部门指导下，协调各部门落实各项应急任务；督促各部门按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及应急处理工作；疫情防控及处置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

（三）领导小组下设以下各专项应急处置组

1. 对外联络与信息统计组

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配合部门：医院

主要负责：

（1）对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加强值班备勤，畅通信息渠道，做好日报告；

(2) 联络上级疾控及卫生行政部门，及时获得疫情信息与专业指导；

(3) 负责信息数据统计的整理与报送。

2. 疫情监测与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医院

主要负责：

(1) 指导和协调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掌握全校疫情动态和防治进展情况，并做出预判和建议；

(2) 加强与疾控部门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联络，了解学校所在地区疫情动态，积极寻求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帮助与指导；

(3) 指导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

(4) 指导师生开展晨午检工作；

(5) 负责对有发热等症状的师生进行预检分诊和就医指导；负责对属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后暂时被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患病师生进行后续治疗和医学观察工作。

(6) 协同做好学校设立的其他隔离观察场所的医学看管、发热筛查、环境消毒等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7) 医疗防护物资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储备和供应；

(8) 开展健康教育和防控知识防控业务培训。

3.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

(1) 储备充足生活物资，保障食堂、超市、生活用水、电力等正常供应，强化食品卫生安全，保证疫情流行期间校内师生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 提供隔离观察区场地，并负责隔离人员的服务保障、食品供应和生活垃圾收集；

(3) 做好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及消毒；

(4) 加强学生宿舍、楼宇门卫等校园管理。

4.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医院，主要负责：

(1) 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预防意识和能力；

(2)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舆情分析，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3) 发挥新媒体的作用，通过互联网、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防控工作。

5. 学生管理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

主要负责：

(1) 完善并切实落实“一案七制”；

(2) 负责寒假期间留校学生的管理，并将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传达给每一位学生，确保“防止提前返校，确保落实到位”；

(3) 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协助做好疫情监测与报告；

(4) 建立、组织好工作队伍，做好思政工作，提供心理咨询，保障学生队伍稳定。

6. 教学管理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主要负责：

(1) 研究制定课业组织应急预案，对因校园疫情导致的课程延误、补课等课业活动进行统一安排，对学生集中考试、补考、企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复试等事宜按疫情形势进行统一调整与部署；

(2) 督促、指导各学院（部）完善各专业培养方案，确保培养目标不受疫情影响；

(3) 进一步完善已有在线学习平台，加强在线课程建设，为学生提供网络自主学习的环境和条件。

7. 安全保卫组

牵头部门：公安处，主要负责

(1) 加强校门管理与校园的安全防范，严禁校外人员进出校门；

(2) 负责隔离点的值守工作。

校内各部门须成立本部门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四) 各学院分党委、各部门成立相应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党委和学校防控工作

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领导、组织本部门的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并结合实际完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六、应急处置举措

（一）学生入校当天发现疑似症状应急处置

1. 接站时

学生进入实验室当日，学校安排接站车、专用转运车。学生上车前，安排接站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使用额温枪，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为发热）及健康状况调查（扫码验证）。

对于有异常的学生，当场由校医院医生使用水银温度计复测体温、进行症状及流行病学史问询。复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状的，填写《体温异常人员登记表》，乘专用转运车到指定发热门诊就诊。其他健康异常，由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给予准许乘车、至校医院就诊、乘转运车在防护措施下到就近发热门诊排查处置。

2. 进入校园前监测

在校门口设立测温区、报到处、临时等候区，等候人员应保持1米距离，区域四周5米范围内为禁行区。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使用测温门，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为发热）、健康状况调查（扫码验证）。

（1）有异常情况的师生佩戴外科口罩，进入临时等候区，由校医院医生使用水银温度计复测体温、进行症状及流行病学史问询。

（2）复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状的，填写《体温异

常人员登记表》，在防护措施下转运至医大一院发热门诊。

（3）其他健康异常，由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给予准许入校或至校医院就诊处置。

（4）对临时隔离区及四周 5 米范围内实施专业消毒，学生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隔离区代保管。

3. 对转诊学生的后续处置

（1）医护人员要将转运至发热门诊的学生信息向校医院副院长阚志英汇报。医院汇总后，将信息上报至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将就诊学生信息反馈至所在学院或部门。

（2）由学院或部门设专人对就诊学生诊疗情况进行追踪，反馈至校医院。

（3）经医大一院发热门诊确认排除新冠肺炎的学生，需向校医院提供发热门诊开具的病历（电子版），在校门口经校医院确认后上报至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由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安排转运车将其送到“发热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医学观察 14 天或待发热及呼吸道症状消失后进入实验室。

（4）医大一院发热门诊检查结果为疑似病例者，校医院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省教育厅及教育部报告，及按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业意见处置，排查密切接触者，及时隔离至“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隔离区”。

（二）入校后发现疑似症状学生应急处置

1. 校内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咽痛、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师生和密切接触者（同寝室人员），所在学院要第一时间督促其佩戴口罩，并报至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由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安排转运车将其送到学校隔离室，由校医院进一步处置。

2. 校医院做好登记，由医护人员引导患病师生至学校发热隔离区，同时立即上报至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区疾控中心。

3. 根据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处理意见及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2小时内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全力落实隔离等防控工作措施。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并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做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等应急处置。

4. 对于需要转至发热门诊就诊的师生，由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用转运车转运至医大一院发热门诊就诊；学生所在学院或部门安排专人对就诊学生诊疗情况进行追踪，反馈至校医院。

5. 经医院发热门诊确认排除新冠肺炎的学生，需向校医院提供发热门诊开具的病历（电子版），经校医院确认后上报至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由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安排转运车将其送到“发热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

（三）收治医院诊断为疑似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

1. 对于医院认定的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所在学院或部门立即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校医院预防保健科报告。学校接到消息后，由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和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省教育厅、教育部报告，校医院向区疾控中心报告。

2. 学校将立即启动包括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校医院、后勤部门、公安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多部门的防控工作联动应急响应预案，各司其职。

3. 研究生院、校医院、后勤、公安等部门立即在区疾控中心专家的指导下，对疑似病例学生所在宿舍及相关区域采取管控措施；同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采取边调查、边核实、边处置的方式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至疑似症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隔离区），密切接触者包括共同居住、学习、工作及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校医院疫情消杀小组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立即对学生所在宿舍等活动过的场所进行应急消毒处理。

4. 若疑似病例被排除，校医院及所在学院立即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领导小组开展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工作。

5. 在定点医院经过数日治疗，被解除疑似的学生基本恢复健康，符合出院条件时，需立即联系学院及校医院，向校医院提供定点医院开具的病历（电子版），经校医院确认后上报至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由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安排转运车

将其送到至“疑似症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14天。

（四）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

1. 患者一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区疾控中心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校医院，学生所在学院/校医院立即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

2. 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省教育厅、教育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家属。

3. 根据疾控部门指导及要求，研究生院、学生所在学院、后勤部门、校医院等部门对其经常出入的场所实施封闭管理，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并按疾控中心的指令，将密切接触者转移至政府指定的隔离观察点。

4. 校医院疫情消杀小组配合疾病控制中心立即对学生所在宿舍、食堂、实验室等活动过的场所进行应急消毒处理。

6. 学校在疾控中心专家的指示下，制定进一步管控措施，在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获得批准后实施，严防疫情扩散。

7.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校宣传部要通过网络平台及时通报疫情信息及进展情况，正确引导师生舆论，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五）隔离区工作人员出区后的修整办法

隔离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吃住在隔离区，同样遵守隔离区管理制度。当工作期满，轮换人员接班后方可出区，继续隔离 14 天。或者从重点疫区返沈的工作人员需要隔离 14 天。

七、疫情监测

按照《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监测与报告。具体如下：

（一）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

（二）各部门要加强对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的掌握，特别是对有咳嗽、发烧、乏力等症状的师生进行登记。

（三）各部门将因健康原因缺勤者及有症状者及时报告校办及医院，由医院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做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及早发现。

（四）医院还要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五）落实“日报告”。本科生建立“学生-宿舍-班级-辅导员-学院-学生处”管理体系，研究生建立“学生-导师/辅导员-学院-研究生院”管理体系。各学院于每日 11 点前将汇总审核完毕的学生健康信息分别报学生处及研究生院，学生处及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于每日 15 点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信息报送

（一）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各部门第一时间分别向校医院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校医院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定后，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校医院负责向和平区疾控中心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和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辽宁省教育厅及教育部报告。信息须迅速上报，不得延报。

2. 准确。各部门报送给学校、学校报送至属地防控指挥部及疾控部门的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二）报告时限、程序及内容

1. 学校指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医院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学校信息报送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医院负责对接属地疾控部门。

2. 建立通畅的通讯联系渠道。学校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疫情监控和联系电话，白天的联系电话是：87357，夜间的联系电话是：87388。

3. 初次报告。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信息报送人员应在 2 小时内报和平区疾控中心、和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辽宁省教育厅及教育部；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4. 进程报告。在突发疫情处置过程中，信息报送人员每天将疫情发展情况报告平区疾控中心、和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辽宁

省教育厅及教育部；内容包括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切接触者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及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

5. 结案报告。突发疫情结束后，信息报送人员将疫情防控结果报和平区疾控中心、和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辽宁省教育厅及教育部；内容包括疫情处理结果（包括疫情性质与发生原因）、防控情况、责任追究等。

（三）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学校信息报送员及校内各知情人员，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

九、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学校构建完善的应急组织体系，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配合、联防联控，切实做到科学防控、有序应对，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二）人员保障

学校组建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队伍，由医院、校办、学生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应急工作任务人员要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由校医院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用于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为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和处置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医院等部门要加强防控物资、药品和器材准备，必要时向省市政府请求支持。

（四）场所保障

学校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隔离场所准备，在医院、沈河校区等地分别设置“发热隔离区”“疑似症状的密切接触者隔离区”以及“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隔离区”，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吃、住、用保障。必要时积极寻求政府场地支持及专业指导。

十、善后处理

（一）调查追责

新冠肺炎疫情结束或校内疫情应急响应结束后，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做好事件调查及追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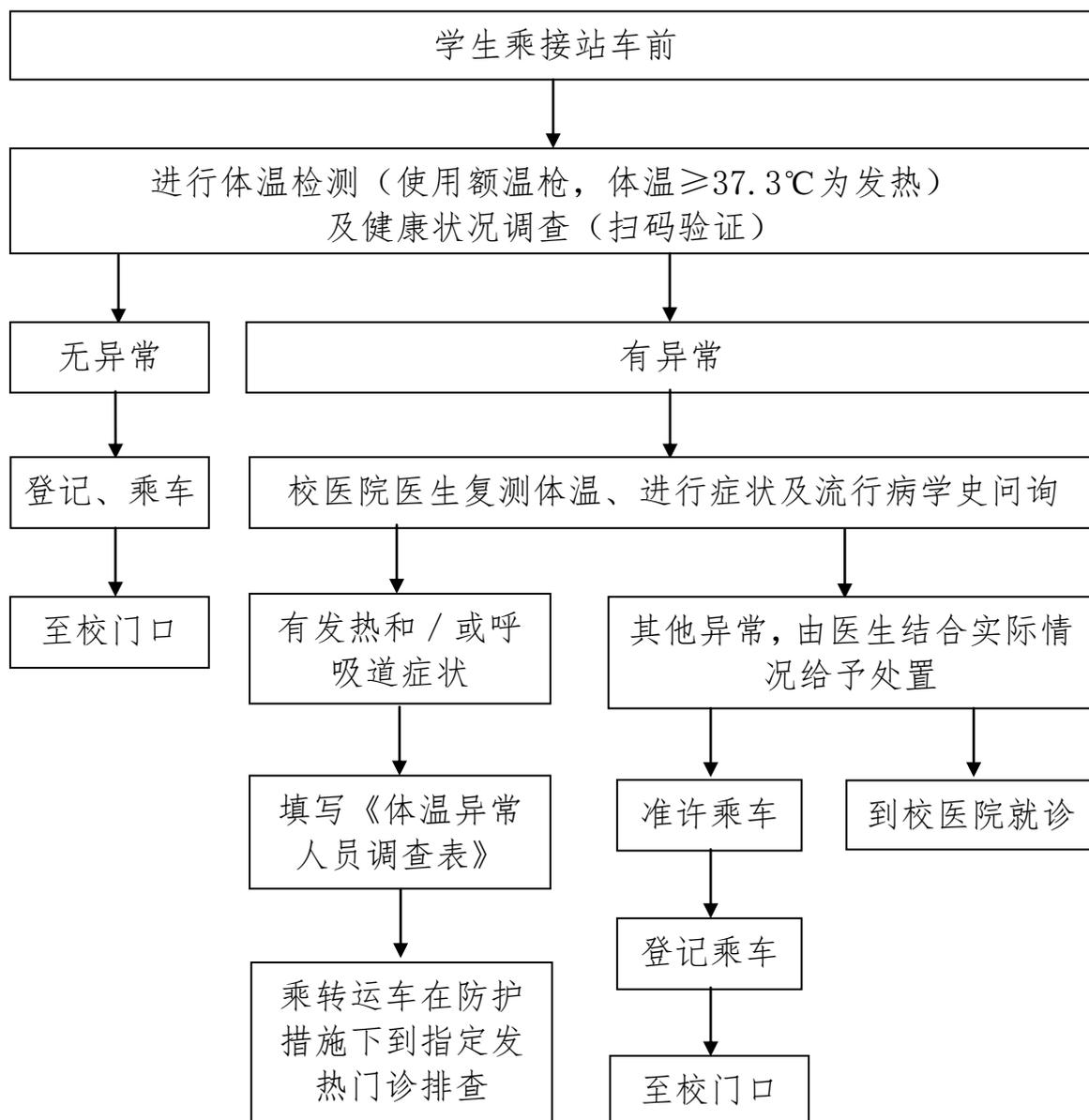
（二）恢复秩序

因突发疫情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学校须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对校内有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依据疫情形势科学研判，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有序安排复课。因疫情隔离或住院的师生，须在恢复健康并经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返校。

- 附件：1. 接站工作流程图
2. 进入校园前监测工作流程
 3. 返校当天转诊学生的后续处置流程
 4. 校园内发现疑似症状师生处置流程
 5. 校园内出现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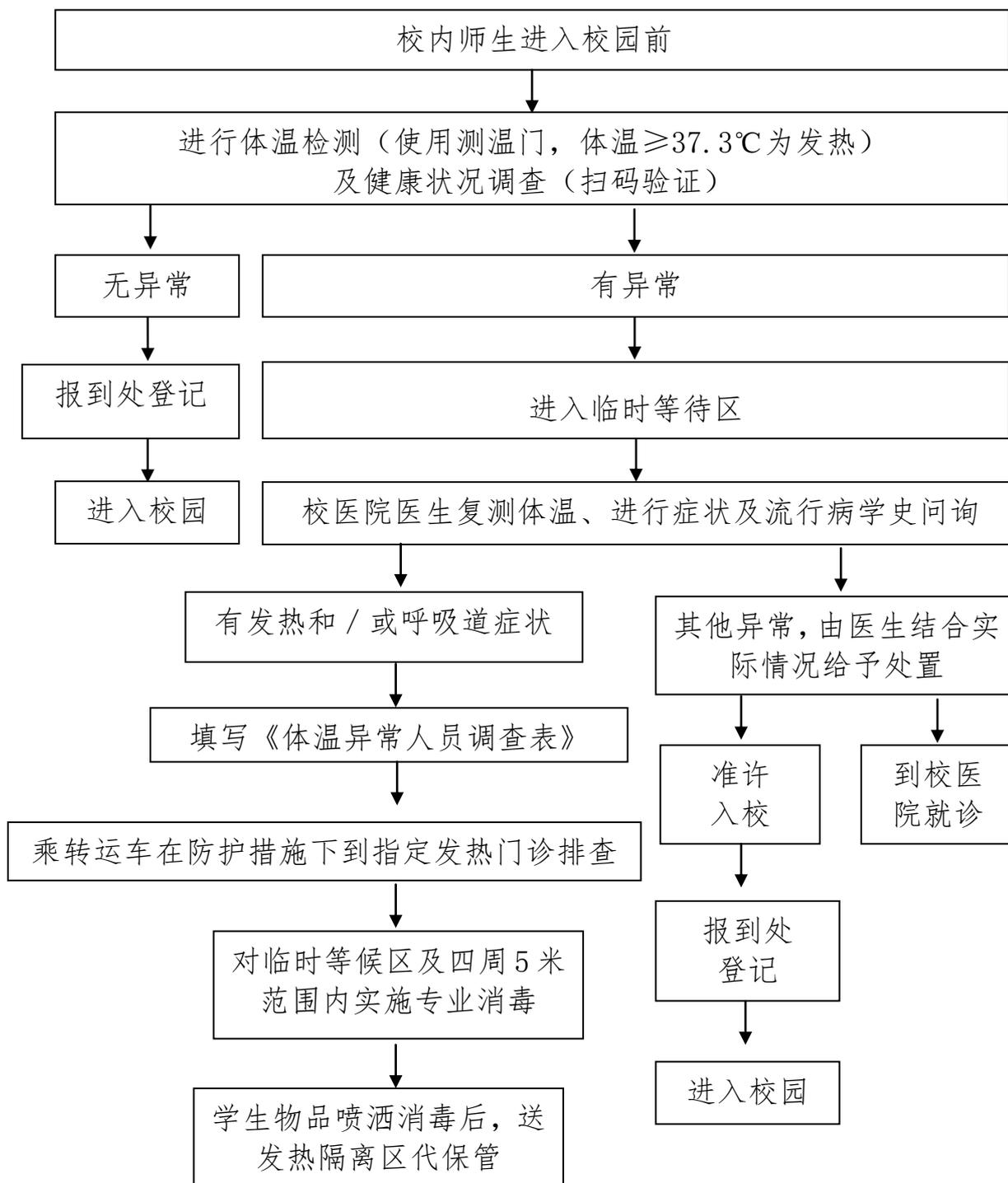
附件 1

接站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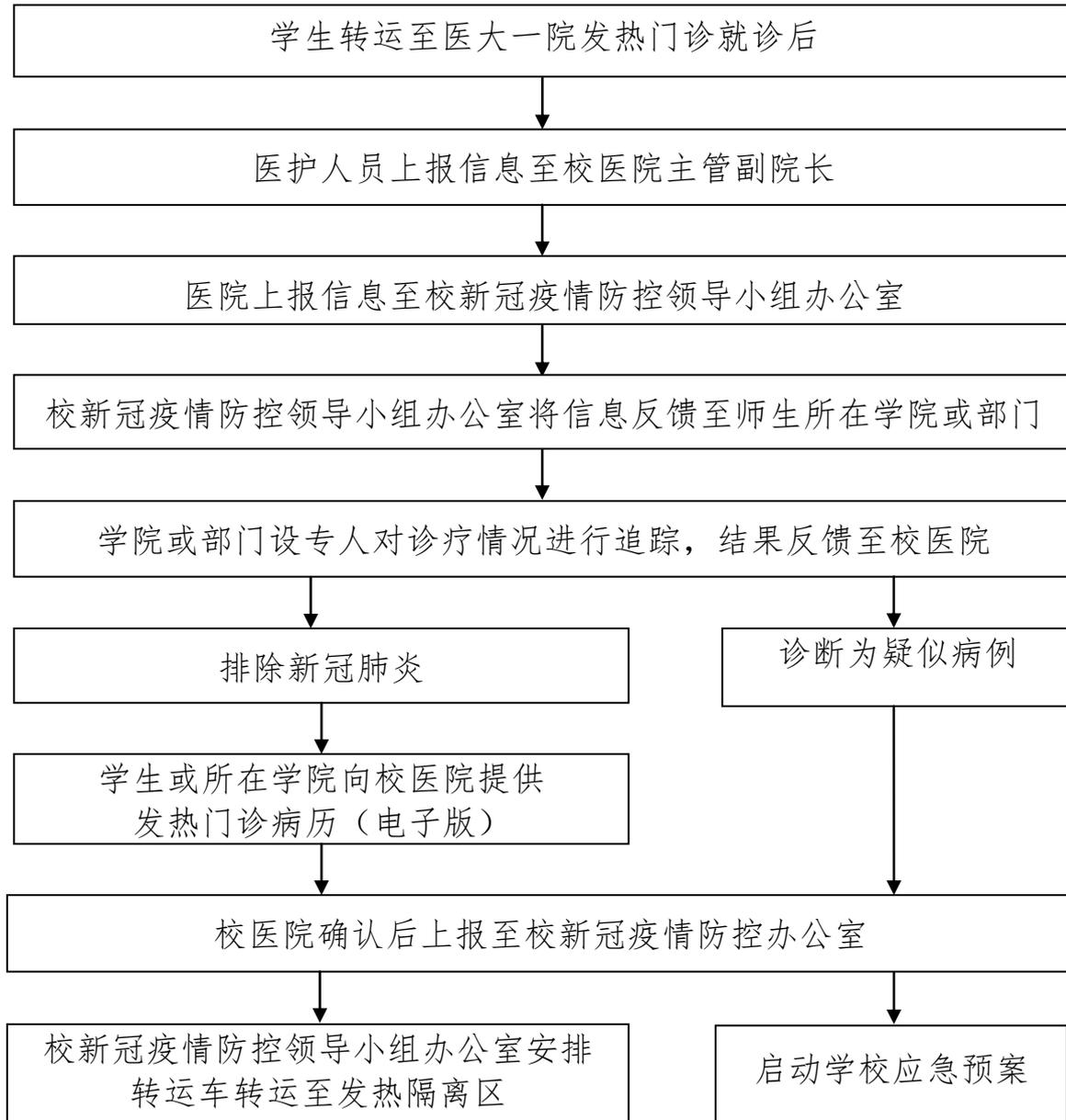
附件 2

进入校园前监测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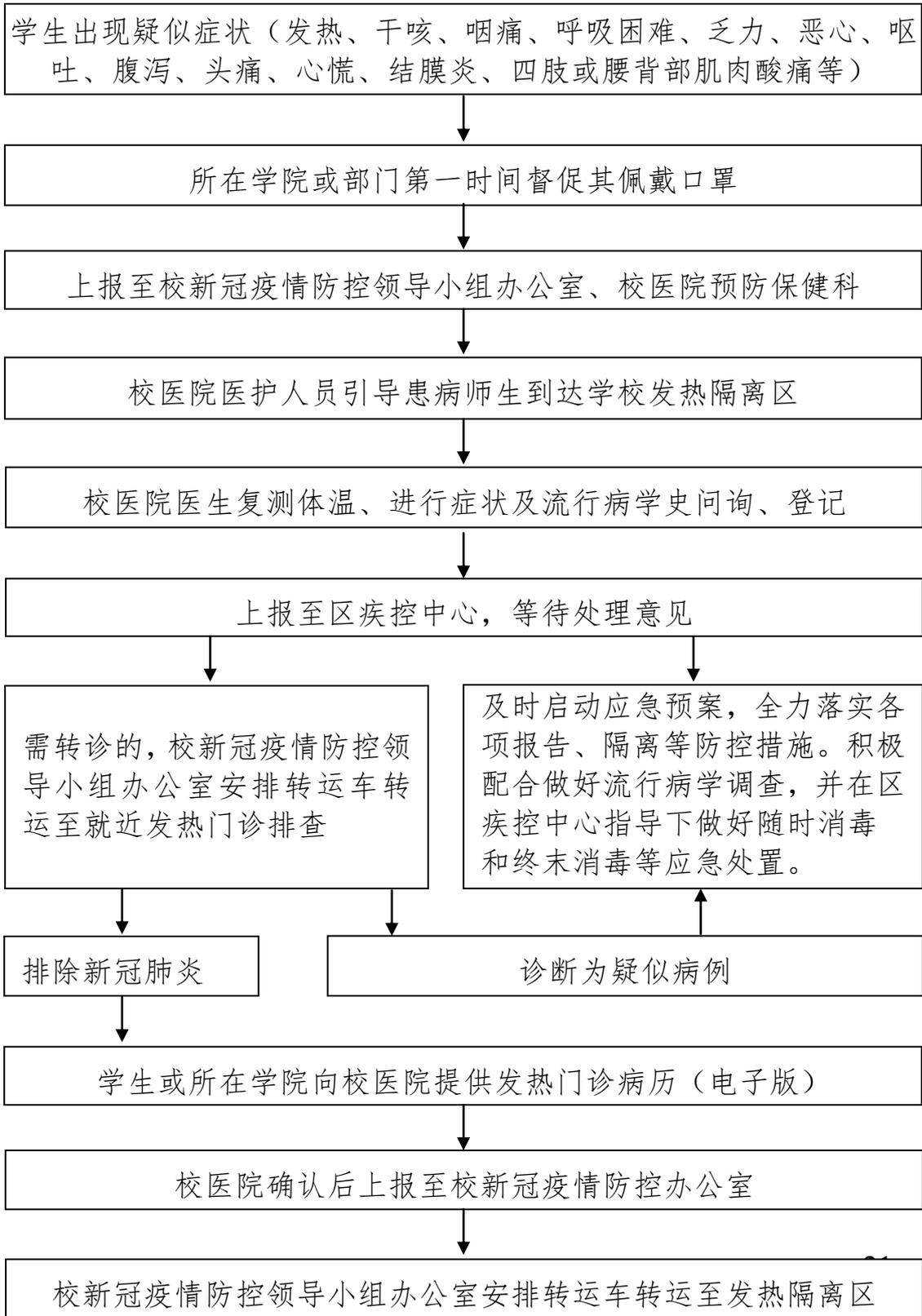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入校当天转诊学生的后续处置流程



附件 4

校园内发现疑似症状师生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5

校园内出现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